
成武县苟村集镇2019年王营等村扶贫项目(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3201902000118



采 购 人：成武县苟村集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成武县苟村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武县苟村集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390890666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广州路 1777 号五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753069162

二、项目名称：成武县苟村集镇 2019 年王营等村扶贫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23201902000118

三、采购项目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A	成武县苟村集镇 2019 年王营等村扶贫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正式入职，具有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 4、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0.10
B	成武县苟村集镇 2019 年王营等村扶贫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p>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4.6252
--	---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市广州路1777号A入口五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以下材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份到代理机构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A包：（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养老保险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B包：（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的资格审查为准。潜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等负责，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汇口成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汇口成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753069162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成武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十、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执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成武县苟村集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35089066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广州路1777号A入口五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753069162 邮箱：sdrenfan@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成武县苟村集镇2019年王营等村扶贫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成武县苟村集镇王营等村
1.2.1	资金来源	扶贫资金
1.4.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5.1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6.1	质量要求	合格
1.7.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正式入职，具有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 4、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8.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2	工程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0日11:00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年8月20日17:00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另行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0日17:00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时不收） 递交地点：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汇口成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具体要求，可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3.2.2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计取； 公证费（若有），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公司。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在指定的地方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7.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可参考密封格式（后附）。
3.7.3	装订要求	技术标和商务标应合并装订成册，如果资料过多，可分上（中）下册。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可参考封面密封格式。）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武县伯乐大街与吕台路交汇口成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采购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核验结果； (5) 由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法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6.1.2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人数为 <u>3</u> 名
其他内容：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供 以下证件 原件 以备审查： (1) 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养老保险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完成并网（由成交单位负责并网）发电后一次

	性付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三年后）无质量问题过后一次性付清。
质保期	三年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401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采购方式及报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报价方式：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

2.1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 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人。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文件修改

7.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将书面答复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视为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视为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要求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1. 磋商报价

11.1 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在磋商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供应商报价要求

11.4.1 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1.4.1 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依据现行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规定，结合各自的企业实力报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完成并网所产生的费用、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货到工地卸至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及二次运输费用）、安装费、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保管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11.4.2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报价按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评定，最终各综合单价按承诺总价同比例进行调整。报价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经同比例调整后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除外）。报价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4.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4.4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2.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注明页码）；

12.2 “开标一览表”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而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详见密封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密封格式要求标注，否则，因格式内容问题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磋商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18.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20. 磋商流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需有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并邀请监管部门或公证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或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记录员将宣读的内容分项记录，并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0.5 具体磋商，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与供应商详细商谈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6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价格、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7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综合评审，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原则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

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响应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存在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和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三）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8. 无效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4)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5)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6) 供应商相互串通
- (7)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授予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文件的决定。

30. 成交通知书

30.1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1.3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1.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1.5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成交人。

备注：如果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如最终报价和得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提供的各证件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中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是否齐全、有效；与原件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份数	是否符合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符合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规定
		响应文件的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与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合同条款）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报价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报价	是否低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评审办法:

总分：100 分		
商 务 分	价格（30 分）	<p>当供应商 $N < 5$ 家时，则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值；</p> <p>当供应商 $5 \leq N <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 值；</p> <p>当供应商 $10 \leq N$ 家时，则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 值；</p> <p>当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当最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最终投标报价每低于 A 值 1%，扣 0.5 分；当最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最终投标报价每高于 A 值 1%，扣 1 分；增高或降低比率不足 1%按实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最多扣 30 分。</p>
技 术 分	技术 指标（30 分）	<p>(1) 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用料、各项性能参数完全相应响应文件要求，能够很好提高整个系统效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0-20.1 分；</p> <p>(2) 所投产品技术良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能够与项目要求达到基本匹配，能够提高整个系统效率；得 20-10.1 分；</p> <p>(3) 核心参数、规格基本满足要求；得 10.1-0 分。</p>
	售后服务能力及 承诺（14 分）	<p>在当地或周边设有服务机构，保证 7*24 小时即时响应并能在两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内容是否全面，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内容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酌情打分。优：8-10 分，良：4-7 分，一般：0-3 分。</p> <p>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 2 年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 1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 5 人至少 5 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得 2 分；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 3 人至少 3 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安装施工方案 (24分)</p>	<p>(1)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3分； (2) 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安排合理得3分； (3) 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4) 劳动力组织均衡得3分； (5)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可靠得3分； (6) 安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可靠得3分； (7) 环保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可靠得3分； (8) 工程保修措施承诺得3分</p>
	<p>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2分)</p>	<p>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非常完整的得2分；基本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的得0分</p>

注：1、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提供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否则无效。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功能政策：

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

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资料：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原件；
- (2)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原件；
- (3)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和得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B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特定供应商获得不当利益或者投标竞争优势的，属于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供应商的；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 4、采购人授意特定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5、采购人授意或者暗示其他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的。

B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2、伪造财务、信用状况或者虚报业绩的；
- 3、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的；
- 4、隐瞒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无效标的响应文件说明无效标情况的，应增加“无效标情况说明表”格式，无效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光伏组件	275W 多晶硅光伏板	块	260			
2	光伏并网逆变器	AC380V/10KW/50HZ	台	1			需配备 GPRS 监控器
		AC380V/60KW/50HZ	台	1			
3	交流电缆	YJLV3*35mm ² +1	米	足量			并网
4	防雷配电柜	70KW	个	1			与逆变器匹配
5	光伏专用电缆	PVI-F/4mm ²	米	足量			
6	光伏专用支架	符合国标要求（耐腐蚀性好的热镀锌钢材）	定制	足量			
7	其他辅材	符合国标要求	足量	足量			
8	避雷针	高空防雷	套	足量			
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或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服务单位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中标人响应文件
-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项目内容或建筑项目清单报价）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由_____支付。

2、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验收费用

1、服务时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_____。

4、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招标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正、副本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 二、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特别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	
备注	

备注：此表应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为方便唱标，还需单独密封三份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制）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总 价					
		（元）			

- 注：1、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2、格式可以扩展自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7、拟承担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的 主要工作 内容	现从业单 位	从业时 间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合计投标报价 (元)
小微企业产品总报价：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则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合计投标报价（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情况介绍；
- ②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③企业信用、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④评分部分所需材料的复印件；
- ⑤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12、技术文件部分

(以下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 项目技术大纲（包括对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方案及应急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效率保证措施、项目人员配备等）。
- 3) 团队概况（应至少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简历及职称、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
- 4) 为本次项目所配硬件设备情况；
- 5) 相关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6)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